

吉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规范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工作，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结合我省污染物抽样测算方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核定征收，是指按照抽样测算方法确定分行业不同特征指标的排污特征值系数，结合实际污染物排放源数量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一种征收方式。

特征指标是指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确定的计算该行业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基本单元。

排污特征值系数是指根据抽样测算方法得出的分行业不同特征指标的数值。

污染物排放源数量是指纳税人实际排放污染源的个数。如：畜禽养殖业的头数，住宿业的床位数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对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无法实际监测或无法通过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的纳税人。

第四条 环境保护税核定执行期的具体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执行期是指核定执行后的第一个纳税期至最后一个纳税期。

第五条 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建立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尽其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提供技术数据及相关数据支撑，最终由税务机关核定应税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第二章 核定方法

第六条 禽畜养殖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计算公式

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月均存栏量（头、羽）÷污染当量值

禽畜养殖业标准及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见《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附件1）。

第七条 医院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计算公式

1. 能够确定污水排放量的

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污水排放量（吨）÷污染当量值

2. 无法确定污水排放量的

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医院病床数（床）÷污染当量值

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见《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附件1）。

第八条 饮食娱乐服务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计算公

式

1. 能够确定污水排放量的

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污水排放量（吨）÷污染当量值

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见《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附件 1）。

2. 无法确定污水排放量的

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营业面积对应的排污特征值系数

水污染物排污特征值系数见《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附件 2）。

第九条 小型企业和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污染物污染当量数计算

1. 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计算公式

（1）能够确定污水排放量的

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污水排放量（吨）÷污染当量值

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见《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附件 1）。

（2）无法确定污水排放量的

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排污特征值系数×特征指标

水污染物排污特征值系数见《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附件 2）。

2. 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数计算公式（仅针对独立燃烧锅炉）

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排污特征值系数×特征指标
(蒸吨)

大气污染物排污特征值系数见《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附件2)。

第十条 施工企业产生的扬尘,按一般性粉尘进行计算,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数计算公式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扬尘产生系数-扬尘削减系数)×
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月)

大气污染物当量数=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污染当量值
扬尘产生系数、扬尘削减系数、建筑面积、施工面积等
具体标准见《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附件3)。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税的核定程序分为首次核定程序和调整核定程序。

首次核定程序适用于初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税源登记且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纳税人。

调整核定程序适用于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核定计税依据需要重新核定计算的纳税人。

第十二条 首次核定程序:

(1) 自主申报。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纳税人,应在办理税务登记或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分行业特征指标值系数,自行填写《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基础信息采集

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核定征收备案。

(2) 受理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纳税人报送的《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基础信息采集表》后，主管地税机关应进一步核实确认纳税人行业类别、特征值系数、污染物排放源数量。

(3) 定额下达。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核定征收基础信息采集表》核实结果，核定纳税人应缴税款报经县以上税务机关审核后，填制《环境保护税定额核定通知书》，下达纳税人执行。

(4) 公布定额。主管税务机关将最终确定的定额和应纳税额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地点、范围、形式应当便于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了解、监督的原则，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三条 核定调整程序：

实行核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因其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源数量需要重新核定的，应在发生重大变化起 10 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提供相关证据，重新填写《核定征收基础信息采集表》。由主管税务机关会同环保部门核实后，重新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调整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定额调整情况应按首次核定程序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的有效期一般不得超过一个纳税年度。核定期满后，应根据纳税人经营变化情况重新核定。纳税人应自核定后次月 1 日起开始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纳税。

在填报《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时应在“是否采用抽样测算法计算”一栏中填写“是”，主管税务机关据此确定纳税人适用核定计算方法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对纳税人采用核定计算方法有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依据复核结果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已实行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通过技术改造、新购设备等，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前三款规定应税污染物计算条件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终止核定征收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机关联合确认后，终止核定征收。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履行以下核定征收工作职责：

- (一) 将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纳税人纳入税收管理
- (二) 受理纳税人《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基础信息采集表》，并核定纳税人特征指标、排放污染源数量、特征指标值、应纳税额等基础数据
- (三) 做好环保税核定征收相应参数设置及申报征收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核定征收工作职责：

(一)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排污特征指标值系数表》，并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二) 主管环保部门对税务部门通过涉税共享平台传递

的纳税人申请改变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方式进行调查，并将变更事宜通过涉税共享平台告知同级税务机关。

第十八条 实行核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未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和金额缴纳环保税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兼营多种行业的纳税人应按照每一行业对应的污水排放系数分别计算应税水污染物当量数和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污水排放系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共同负责解释，各市、州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类型	污染当量值		备注
禽畜养殖场	1. 牛	0.1头	仅对存栏规模大于50头牛、500头猪、5000羽鸡鸭等的禽畜养殖场征收。
	2. 猪	1头	
	3. 鸡、鸭等家禽	30羽	
4. 小型企业	1.8吨污水		
5. 饮食娱乐服务业	0.5吨污水		
6. 医院	消毒	0.14床	医院病床数大于20张的按照本表计算污染当量。
		2.8吨污水	
	不消毒	0.07床	
		1.4吨污水	

附件 2

行业类型	特征指标 (单位)		排污特征值系数	
餐饮业	营业面积 (平方米)	100 以下 (含 100)	污水	70/月
		100-300 (含 300)	污水	150/月
		300-500 (含 500)	污水	430/月
		500-1500 (含 1500)	污水	720/月
住宿业	床位 (张)		污水	3 /月·床
洗染服务业 (衣物类)	干洗机 (台)		污水	6.5 /月·台
	水洗机 (台)		污水	3.7 /月·台
美容美发保健业	床位 (张)		污水	2.2 /月·张
	座位 (个)		污水	6 /月·个
洗浴业 (洗脚、洗澡)	床位 (张)		污水	1.5 /月·张
	座位 (个)		污水	2.0 /月·个
	衣柜 (个)		污水	4 /月·个
汽车、摩托车 维修与保养业	提升机 (台)		污水	8.5 /月·台
	地沟 (条)		污水	4.3 /月·条
	水枪 (支)		污水	3.6 /月·支
摄影扩印服务业	彩扩机 (台)		污水	7.0 /月·台
独立燃烧锅炉	锅炉 (蒸吨)		废气	1.66 /月 (≤ 2 蒸吨)
备注	餐饮业的营业面积可参照《消防意见审核书》的面积计算；其余行业的税收特征物按实际情况计算。			

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

附件 3

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

工地类型		扬尘产生量系数 (千克/平方米·月)		
建筑施工		1.01		
市政(拆迁)施工		1.64		
工地类型	扬尘类型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 (千克/平方米·月)	
			措施达标	
			是	否
建筑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071	0
		边界围挡	0.047	0
		裸露地面覆盖	0.047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25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31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155	0
市政(拆迁)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102	0
		边界围挡	0.102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66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68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034	0

1. 施工扬尘定义: 施工扬尘是指本地区所有进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桥施工工程等施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等粉尘的总称。

2. 对于建筑工地按建筑面积计算；市政工地按施工面积计算，施工面积为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其他为三倍开挖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市政工地分段施工时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3. 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扬尘控制措施达标标准如下，每项控制措施的任意一项基本要求不达标，则该项控制措施视为不达标。

3.1 道路硬化措施

3.1.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

3.1.2 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3.1.3 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3.2 边界围挡

3.2.1 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市政工程除外）；

3.2.2 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拆迁工程在建筑拆除期间，应在建筑结构外侧设置防尘布；

3.2.3 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 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3.3 裸露地(含土方) 覆盖

3.3.1 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8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3.3.2 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 90%以上；

3.3.3 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3.4 易扬尘物料覆盖

3.4.1 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防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

3.4.2 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

3.4.3 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3.5 定期喷洒抑制剂

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

3.6 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3.6.1 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3.6.2 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3.6.3 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污泥并规范处置；

3.6.4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设有专门的处置系统；

3.6.5 经过处理无法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洗车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或市政下水系统。